

合約書人:

買方 蒙藏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賣方 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依照本合約所訂條款，其權利義務規範如下：

第一條：維護標的物詳如附件所列

第二條：維護標的物所在地：北京市

北京市青田街8巷3號

第三條：維護期間：

自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。期滿終
止如甲方應業務特殊需求需續約時得以原契約延長，但履約期間甲方
如認為乙方服務品質不合要求，經三次仍未改善時得隨時終止合約，
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維護費用：共計新台幣 玖萬參仟陸佰 元整。(含稅)

第五條：付款方式：本案採每月付款柒仟捌佰元整(含稅)共計一年，乙方需檢
附維護記錄表及各項網路異動說明表及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(即期
票)，殘月部份每日按一個月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。

第六條：維護方式

一、定期維護：

乙方應每月固定進行甲方內所有設備保養維護工作一次，作業範圍
包括設備清潔、調整、測試，並進行機架及訊號線之整理。

二、緊急維護：

甲方如遇電腦或週邊相關問題需乙方處理時，需工作時間八小時內前
往處理，如遇伺服器或網路相關設備問題時需於工作時間四小時內前
往處理。非工作時間前往處理乙方得收取工時費(每小時 2000/H 台
幣)。

三、服務管理：

乙方應依據甲方口頭、電話、書面通知或機房設備傳出之警訊，提供
標的之下列服務：

(一) 提供免費諮詢顧問維護及技術支援

(二) 資訊問題檢測及排除

(三) 協助甲方各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

(四) 網路設備預防保養維護

(五) 資訊標的日常運作操作及管理

(六) 協助網路管理者定期作病毒偵測、網路安全管理維護並提供每季
免費掃毒作業。

- (七) 協同資訊負責人員進行系統研討會議
- (八) 維護設備必要送至原廠維修時需提供同等級備品(繪圖機除外),以利正常運作。
- (九) 維修時所產生的維修費用均經單位同意方可維修,乙方再憑發票跟甲方請款,否則所產生的費用乙方均自行吸收。
- (十) 所售設備均以優惠價格出售並不額外收取安裝費用。(除非向本公司新購伺服器外)
- (十一) 以上備援及掃毒作業如因未採購相關設備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,如需要重建及設定則須另行付費。
- (十二) 合約終止前一個月提供年終報表(維護紀錄、各項網路建議書)
- (十三)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新增項目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時間為八點三十分至五點三十分整

第七條：非服務項目：(乙方得向甲方另行的收材料及服務費用)

- 一、設備之遷移或非正常使用所導致該項設備之損壞
- 二、因不可抗拒意外事件或天災所引起該項設備之損壞
- 三、非乙方指派之技術人員前往維修或保養所導致該項設備之損壞
- 四、電腦第三次後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無法正常使用
- 五、甲方如需變更或擴充現有環境網路設定前，應先徵詢乙方建議否則導致網路系統故障、原設定遺失、設備損壞等，乙方得收取維修費用(每小時 2000/H 台幣)至該項服務為止。

第八條：履約遲延及罰責：

- 一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行合約義務遲延，應按逾期之日數(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)，每日賠償甲方按合約總維護費千分之二作為遲延懲罰性違約金，該項賠償金額，甲方得在乙方維護費用扣除，如有不足，得向乙方追繳，惟其罰則以合約總維護費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- 二、乙方累積三次未依規定履行合約、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，甲方得解除全部契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請求返還所有已付價款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九條：損壞賠償：

甲方電腦設備若確實因乙方進行維修而照成損壞者，乙方需負完全責任將設備修復後，若無法修復者，則乙方需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：合約終止或解除：

- 一、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任何約定、他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- 二、任何一方有破產、和解、解散、重整、停止營業或或被任何金融機

構列為拒絕往來戶之情形，本合約於向法院或商會或主管機關聲請破產、和解、解散、重整、停止營業時(不論各該機關是否核准)或停止營業或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時，不論他方是否有無通知，均自動終止。

三、除有前二項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。

四、任何一方依本條第二項約定終止本合約時，不賠償對方一切營業上之損害(如預期利潤、已支付之費用、投資等損失)。

第十一條：保密條款

一、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甲方相關業務資料，不得自行揭露與本契約履行無關之他人。

二、本契約因期滿、解除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，乙方及其專案工作人員仍負有前款之保密責任。

第十二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，需雙方用印後始得生效。

第十三條：因本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稅捐，由雙方依法各自負擔。

第十四條：商務仲裁

甲乙雙方同意，因本合約或違反本合約引起之任何糾紛、爭議或歧見，提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，依該協會商務仲裁協會程序實施辦法，以仲裁方式解決。若甲乙雙方就本合約所生之糾紛或爭議，進行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，而進行雙方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：通則

(一)本合約之權利未經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予以轉讓。

(二)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三)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簽字同意，不得修改。

(四)如某方權宜予另一方任何優惠，並不視為某方放棄該項權利。

(五)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時，甲方得定

七日以下期限催告乙方履行，乙方逾期仍不履行時，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，本契約經甲方解除後，乙方除應將甲方撥付之金額附加法定利息返還外，並按具領金額加倍計付違約金。

甲 方：蒙藏委員會
代 表 人：總務處處長 楊盛松
電 話：02-23976788
地 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4F



乙 方：欣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負 責 人：洪珮雯總經理
電 話：02-2735-9399
地 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

設備明細表

項次	品名與規格	數量	備註
1	HP NetServer E 60 Server	3	
2	HP NetServer LC 2000 U3 Server	1	
3	HP NetServer LH 3R Server	1	
4	HP NetServer SL360 Server	2	
5	HP NetServer SL380 Server	4	
6	IBM X345 Server	1	
7	個人電腦 PIII 1G(acer , Lemel)	16	
8	個人電腦 P IV 2.4G(Lemel , HP)	58	
9	筆記型電腦 Pentium III 1000	4	
10	筆記型電腦 HP 4010	2	
11	HP LaserJet 8150N (雷射印表機)	9	
12	HP LaserJet 8500 (彩色雷射印表機)	1	
13	HP Deskjet 1220c (彩色噴墨印表機)	3	
14	HP LaserJet 8000 (雷射印表機)	2	
15	HP LaserJet 5000 (雷射印表機)	2	
16	Microtek ScanMaker 9600XL (掃描器)	3	
17	Microtek ScanMaker 4 (掃描器)	1	
18	NICROTEK SCAN V636 (掃描器)	2	
19	3 COM Switch HUB	5	
20	CNET CN8910 HUB	5	
21	ACCTON EH3012B HUB	1	
22	CISCO 2514	2	
23	不斷電供應器	4	
24	線路維修	1	
25	防火牆(sonicwall 2040, 100R)	2	

上列項目如有未列明者，均以本會實際數量為主